

证券代码：874608

证券简称：微特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任命程志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监的议案》，任命李文敏女士为公司财务中心总监（财务负责人）。

聘任程志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5 月 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注：程志勇先生通过共青城一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均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0,289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7%。

聘任李文敏女士为公司财务中心总监（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5 月 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阴宏先生提出辞任，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现聘任程志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文敏女士为公司财务中心总监（财务负责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程志勇，男，1979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程志勇先生2005年7月至2017年7月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研究院员工；2017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深圳市微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中心总监；2020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微特股份管理中心总监；2022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微特股份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微特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李文敏，女，1989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李文敏女士2013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佛山威龙电脑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昂立）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中华制漆(深圳)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21年12月至2024年8月任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4年9月至今任微特股份财务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程志勇先生、李文敏女士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治理及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年5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文敏为公司财务中心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潘、王勇审阅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中心总监的相关材料，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中心总监候选人符合相关的任职资格，且未发现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相关情形；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中心总监的提名、审议、表决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聘任程志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文敏为公司财务中心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